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已收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对贵所在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对贵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一致。

问题 17、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家居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聘请中兴评估森林资产和升达造林股权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上述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兴评估对森林资产和升达造林股权进行评估，中兴评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8072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591057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持有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5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宋永霞持有编号为 35000012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经办人员黄东川持有编号为 35130030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兴评估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森林资源、无形资产等各类单项资产评估”。2015 年中兴评估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换发的新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新证记载的证书编号仍为 35020001，发证时间仍为 2000 年 2 月 26 日，新证记载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单向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未将单项资产类型一一列举，但是在范围上已经包括森林资源资产。

关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法律规定仅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共同颁布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 号）中提及，其中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方可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第十三条规定，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按照抵押贷款的有关规定，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抵押贷款项目，应委托财政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

中兴评估是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并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森林资产为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时比照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有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兴评估经核查认为：中兴评估及其评估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森林资产和升达造林股权进行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21号）》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